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云南省总工会文件

云文旅联发〔2022〕16号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总工会 关于印发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作用 助力旅游业纾困发展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10号）要求，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助力云南旅游业纾困发展的作用，切实运用好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会员会费购买符合规定的文旅产品和服务等政策措施，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云南人游云南”活动，自发消费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基层工会购买文旅产品

旅游业是我省主导产业，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云南旅游业发展的特殊严峻形势，推动“云南人游云南”，是加快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工会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积极有效扩大旅游消费，支持旅游业各类市场主体克服困难、改善经营状况。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会员会费购买符合规定的文旅产品和服务，组织会员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并用工会经费组织职工开展春游秋游活动等，为助力旅游业纾困发展贡献工会组织和广大会员的力量。

（一）积极组织职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职工到我省红色旅游景区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A级景区、博物馆、非遗基地、特色小镇、乡村振兴示范点等开展春秋游活动；鼓励基层工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相关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活动，不可开支导游费、泡温泉费、工作人员补贴。

（二）积极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基层工会可组织会员观看内容积极健康向上的电影，每年不超过十场次，因客观原因不能统一组织观看电影的，可发放同等价值的电影观影券。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文艺演出或组织其他文艺活动，也可向会员发放文艺演出入场券。基层工会可以为职工会员购买

体育健身服务，一年至少 1 次用会费组织全体会员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也可向会员发放体育比赛入场券。

（三）充分发挥职工文化阵地作用。基层工会要立足职工书屋等职工文化阵地，一年至少组织职工举办 2 次阅读活动，基层工会要把职工书屋建设经费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和公共文化机构的经费支持，州（市）县（区）公共图书馆要把职工书屋作为图书馆分馆和服务点，统一配送流通图书资源，共同组织阅读推广等活动。基层工会一年至少组织职工开展 1 次文化艺术普及活动，因地制宜组织职工举办各类展映展播展览、品读鉴赏和书画摄影比赛、读书征文等丰富多彩的职工文化活动，各级文化馆、文化站要主动提供专业辅导，提升活动水平和质量。基层工会要充分整合公共文化机构专业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文化知识普及讲座，培训费按照当地财政部门关于培训费的有关规定执行，聘请教练员、评委等劳务费支出按《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云工发〔2018〕44 号）规定的职工教育活动相关规定执行。

（四）鼓励职工假期旅游。基层工会要依法维护职工年休假权利，鼓励职工利用假期开展亲子、康养、健身等主题旅游，助力“云南人游云南”活动开展。

（五）鼓励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基层工会应面向广大职工组织疗休养活动，优先安排各类劳模先进人物，优秀技

术技能人才，苦脏累险、有毒有害等艰苦行业一线职工和在完成党委政府重大工作、重点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参加。各基层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活动应以就近就便节约原则，优先安排在省內工会疗养院和职工疗休养基地。基层工会组织的劳动模范疗休养可赴我省景区景点开展活动，其中收费景点应控制在3个以內。

二、畅通购买渠道加强服务保障

各级文旅部门要统筹整合各地文旅产品和服务资源，推出优质文旅产品和线路，畅通渠道，为全省广大职工提供优质的服务。要充分运用“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同步搭建“专区”向基层工会组织推介文旅产品和线路。要发动全省文旅企业以让利优惠方式积极参与其中，以团购、整体打包、年票等方式为广大工会会员提供实实在在的优惠措施，让广大会员享受更多文旅消费福利。严格落实“30天无理由退货”制度，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

三、相关要求

一是各级工会组织要鼓励和引导广大职工自发消费文化和旅游产品，弘扬工会会员主人翁精神，直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云南旅游业发展的特殊严峻形势，为云南旅游业恢复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二是要注重实效，达到弘扬文化、陶冶情操的目的。三是各级文旅部门要主动对接工会组织，共同细化实施方案，推动政

策措施的落地。四是主动接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指导，做到既合法合规又灵活机动。



